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士郁

電話: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: atila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4125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個人、團體與機構實驗教育」申請作業說明( 如附件一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, 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,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 日前提出申請。」
- 二、依上開規定,本市申請案採線上申請,資料上傳時間訂於 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至4月30日(星期三)止,請申請人 完成線上申請後,於114年5月5日下午4時前,將完整申請書 紙本送至申請人學區設籍學校(如附件二、三),未送交或 申請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申請。

## 三、有關設籍學校之規定,說明如下:

- (一)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,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;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,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」
- (二)次依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8502號函釋:1、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,倘私立學校



並非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, 自不得作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
- 2、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指定設籍學校時,應以公立學校優先作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- 3、綜上,個人、團體、機構之設籍學校應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為主。
- 四、線上申請網址為:https://nee.tn.edu.tw/,由申請人註册填寫。
- 五、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,由未來設籍國中學校辦理;國中 三年級申請高中階段,上傳資料由承辦學校線上審查或由未 來欲簽訂合作計畫高中辦理。請申請人在申請頁面中,務必 選擇「國中」或「高中」,再輸入申請資料,若選錯學制, 需回到上一步驟,重新輸入個人資料。
- 六、為使申請人熟稔申請及賡續辦理程序,可參考申請流程影片 https://youtu.be/KE4tMSheX9w,請各校公告於學校網站, 並轉知欲申請人參考使用。
- 七、申請人所繳交之正本申請書,由設籍學校留存,不必再寄至 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- 八、請各校留意作業期間及截止收件日期,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
- 九、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,電話:06-5791047轉分機840、831或833。如有系統問題,請聯繫系統廠商,電話:02-2748-7499。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 私立高中職、113-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

副本: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